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2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1次研
商會議—新竹市國土計畫」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李冠德02-8771-2960
ktleee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新竹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
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、蔡科長玉滿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新竹市政府簡報說明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1 次研商會議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新竹市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（包含城鄉發展總量、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）。

1. 產業用地之劃設、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（包含清查結果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畫構想等）。

2.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，及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說明。

(二) 農地發展策略及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(包含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)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